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9 年 第 10 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制定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一)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 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 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 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 不超过0.03%, 最高收费50元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 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 不超过0.002%, 最高收费200元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4、支票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1元 5、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6、支票工本费 每份0.4元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二)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 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 不高于0.45% 2、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 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 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二、征信服务收费		(一) 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二) 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三) 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 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 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四)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五) 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六) 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	具体收费项目详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2003)454号 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号 工信部电管(2013)506号 工信部信管(2018)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一) 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起降费 2、停场费 3、客桥费 4、旅客服务费 5、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二) 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三)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6〕47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四)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进近指挥费 2、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一)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引航(移泊)费 2、拖轮费 3、停泊费 4、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政府指导价	
		(二) 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政府定价	
		(三) 港口设施保安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政府定价	

注:

1.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中本票手续费、本票挂失费、本票工本费、银行汇票手续费、银行汇票挂失费和银行汇票工本费6项暂停收取，免收本行个人现金转账汇款手续费，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放开；
3. 征信服务收费等项目，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研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
4.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19年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 费	(一)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桂交财务发(2009)66号 桂价费字(2007)161号 桂价费(2014)87号 桂价费(2016)71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会发展 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 交通、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库、 泊位), 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1、汽车1~50元/辆·次或50~280元/辆·月; 2、二轮摩托车、电单车、自行车0.5~8元/辆·次或20~60元/辆·月; 3、三轮车1~3元/辆·次或月票60元/辆·月。	桂价费(2016)6号	授权设区市、县 (市) 人民政府	公安、住 房城乡建 设、交通 运输等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二) 政府投资建 设(设立)的停车 场(库、泊位) 收 费	0.2~40元/辆·次或1~2元/辆·15分钟、1.5元/辆·30分 钟、1~5元/辆·小时。	桂价费(2016)6号	授权设区市、县 (市) 人民政府	公安、住 房城乡建 设、交通 运输等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三、船舶过闸 费		0.6元/总吨次。	桂价费(2014)80号、桂价费(2015)19号、桂 价费(2016)91号	自治区发展改 革部门会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 收费	(一) 拖车费	1.一类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20座以下客车, 5里程(公路)244元; 10里程(公路)280元; 15里程(公路)316元; 20里程(公路)352元; 25里程(公路)388元; 30里程(公路)424元; 35里程(公路)460元; 40里程(公路)496元; 45里程(公路)532元; 50里程(公路)568元; 每增加5公里加收36元。 2.二类车2-5吨(含5吨)货车, 20-36座客车, 5里程(公路)360元; 10里程(公路)408元; 15里程(公路)456元; 20里程(公路)504元; 25里程(公路)552元; 30里程(公路)600元; 35里程(公路)648元; 40里程(公路)696元; 45里程(公路)744元; 50里程(公路)792元; 每增加5公里加收48元。 3.三类车5-8吨(含8吨)货车, 37-50座客车, 5里程(公路)488元; 10里程(公路)552元; 15里程(公路)616元; 20里程(公路)680元; 25里程(公路)744元; 30里程(公路)808元; 35里程(公路)872元; 40里程(公路)936元; 45里程(公路)1000元; 50里程(公路)1064元; 每增加5公里加收64元。 4.四类车8-15吨(含15吨)货车, 51座以上客车, 5里程(公路)612元; 10里程(公路)696元; 15里程(公路)780元; 20里程(公路)864元; 25里程(公路)948元; 30里程(公路)1032元; 35里程(公路)1116元; 40里程(公路)1200元; 45里程(公路)1284元; 50里程(公路)1368元; 每增加5公里加收84元。 5.五类车15吨以上车辆, 5里程(公路)732元; 10里程(公路)840元; 15里程(公路)948元; 20里程(公路)1056元; 25里程(公路)1164元; 30里程(公路)1272元; 35里程(公路)1380元; 40里程(公路)1488元; 45里程(公路)1596元; 50里程(公路)1704元; 每增加5公里加收108元。 6.本标准以拯救车拖车里程5公里为基本计算单位, 不足5公里的按5公里计算。 7.货车车型按实际核载重量分类; 拖运载货车时, 按以上收费标准的130%计收。 8.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车辆的拯救, 按以上收费标准加收10%。	桂价费(2005)116号、桂价费(2007)572号、桂价费(2012)47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1.一类吊车8吨(含)以下, 出车费112元/台, 台班费120元/小时。 2.二类吊车8-25吨(含), 出车费240元/台, 台班费800元/小时。 3.三类吊车25吨以上, 出车费384元/台, 台班费1440元/小时。	桂价费(2005)116号、桂价费(2007)572号、桂价费(2012)47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吊车费由出 车费和台班 费组成, 台 班费的时间 从吊车在事 故地开始作 业算起至将 事故车吊好 为止。
公用事业 服务 收费	五、污水处理 费(按经营服 务性收费管 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 费	0.8~1.4元/吨。	桂价综(2018)25号	授权设区市、县 (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二) 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	0.8~1.5元/吨。	桂价综(2018)25号	授权设区市、县 (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镇居民: 3~9元/户·月或0.4元/立方米、0.47元/吨(随水征收); 暂住居民: 1.3~5元/户·月。	桂价费(2008)429号	授权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收费文件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0.15~3.5元/人·月或2~30元/间·月、6~3700元/月、29.5~80元/吨、0.1~16元/平方米·月、0.17~0.33元/吨(随水征收), 设立圆形垃圾桶5~240元/桶; 2.餐饮娱乐业2~4元/罗·次或9元/桶、7.5~500元/月、4~15元/隔·月、7~20元/桌·月、60~80元/吨、0.5~0.8元/平方米·月、1.5元/吨(随水征收); 3.市场摊点0.5~5元/摊·天或9元/桶、10~100元/月、1.5~80元/吨, 流动摊点0.5~4元/日·摊、1.5元/吨(随水征收); 4.宾馆饭店、招待所按0.4~3元/床·月或4~1000元/月、9元/桶、60元/吨、0.8元/平方米·月; 5.生产加工企业0.53~100元/吨或15~80元/月、9元/桶、0.53元/吨(随水征收); 6.餐饮娱乐业以外的商业网点0.1~1元/平方米·月或10~800元/月、9元/桶、60~100元/吨; 7.其它经营单位或门店2.5元/人·月或10~150元/店·月、0.2~5元/平方米、10~20元/天; 8.客运车辆0.5~1元/座·月; 9.单位自运15~80元/吨; 10.建筑垃圾5~40元/吨或按建房建筑面积1.50元/平方米·月; 11.废旧收购店30~90元/店月; 12.粪便清运处理100~250元/平方米或40元/吨、500元/座; 13.红白喜事在街道燃放鞭炮10~300元/次; 14.特种行业0.09元/吨(随水征收); 15.其他垃圾0.77~80元/吨、0.77元/吨(随水征收)。	桂价费(2008)429号	授权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收费文件
	七、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设区市(不含市辖县)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6元/月, 其他县(市)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5元/月, 农村居民主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0元/月, 副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统一为5元/月。	桂价费(2005)267号、桂价费(2012)57号、桂价费(2017)5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桂价费(2009)443号 桂价费(2013)111号 桂价费(2016)33号 桂价费函(2016)92号 桂价综(2018)2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级交易平台); 授权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县级交易平台)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定价范围为国土资源交易服务、产权交易服务。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收费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九、司法鉴定 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桂价费(2017) 3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三) 声像资料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十、住房物业 管理费		0.5~2.2元/平方米。	桂价格(2018) 08号	授权设区市、县 (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定价范围为 辖区内公共 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 、房改房、 老旧住宅小 区物业管理 服务收费， 普通住宅小 区前期物业 管理服务收 费。具体收 费标准详见 各级发展改 革部门收费 文件。
	十一、危险废 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 置费	1.按床位数计收的，1~3.4元/床·日； 2.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收的：2~5元/公斤或 50~1200元/月。	桂价综(2018) 25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 、卫生健 康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
		(二) 其他危废处 置费	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 1.焚烧处置(含固化、填埋)：4元/公斤； 2.物化处置(含固化、填埋)：4元/公斤； 3.固化处置(含填埋)：2元/公斤。	桂价综(2018) 25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 、卫生健 康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
	十二、电动汽 车充换电服务 收费		0.5~0.8元/千瓦时。	桂价费(2016) 82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三、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的边境口岸设备设施使用以及其他重要服务收费*		边贸设施使用费：6~60元/吨；堆场费：1元/吨·天；过磅费1元/吨；仓储费2~2.5元/平方米·天；停车费5~60元/车·天（晚）。	桂价综（2018）25号、桂政办发（2018）56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商务部门	是	否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收费文件。拟修订定价目录后放开。
	十四、生猪等牲畜、禽类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18~70元/头。	桂价综（2018）25号	授权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收费文件。拟修订定价目录后放开。
	十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4%~10%； 2.车辆外部清洗费：10~25元/辆·次（自行清洗清洗8~10元/辆·次）； 3.车厢内清洁费：3~10元/辆·次（自行清扫0.9~1元/座·月或20元/车·月）； 4.车辆停放费：3~18元/辆或100~360元/辆·月计收； 5.车辆报班例检费：3.5~9元/辆·次； 6.班车误班费：50~100元/辆·次； 7.班车脱班费：200~300元/辆·次； 8.退票费：按票面金额的10~50%计收； 9.旅客站务费：0.3~2元/人·次； 10.客运发班费：按客运运费收取不超过3%~5%； 11.行包运输代理费：10~15%； 12.包车送客进站费：区内包车按30元/辆·次收取； 13.送票费：1~5元； 14.行包变更手续费：按行包运费的10%计收； 15.行包装卸费：1~3元/件·次，单件行包重量超过30千克或行包体积超过0.12立方米的，行包装、卸费各加成50%计收； 16.行包保管费：按每件每10千克每天2~3元计收，不足10千克的按10千克计算，每超过10千克的按收费标准累进计收； 17.小件物品寄存费：按每天每件不超过4~5元收取，超过10千克的物品及寄存超过24小时的小件物品寄存费累进计收； 18.旅客车票工本费、路单工本费、结算单：0.05~0.54元/张或5元/车·月收取。	桂价综（2018）25号、桂价格（2016）38号	授权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收费文件。拟修订定价目录后放开。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六、公证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桂价费字〔1999〕132号 桂价费〔2007〕572号 桂价费〔2013〕9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是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拟修订 定价目 录后放 开
	十七、部分律师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桂价费〔2013〕4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拟修订 定价目 录后放 开
	十八、部分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桂价费〔2007〕56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拟修订 定价目 录后放 开
	十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汽车：90~160元/车次；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2~60元/车次。	桂价综〔2018〕25号	授权设区市、县 （市）人民政府	公安、生 态环境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拟修订定 价目录后放 开。
	二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		日常维护费：398.4~458.16元/米·年；入廊费：88.75~2969.36元/米。	桂价费〔2016〕19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 准详见各级 发展改革部 门收费文件 。拟修订定 价目录后放 开。

注：

1. 标记为“*”的是确定放开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定价目录的修订，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
2.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19年底。